

证券代码：831014

证券简称：海联捷讯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理财金额：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6,5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预计在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具体投资事项，财务部门进行具体操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最高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如投资的产品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